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鄧家彪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黃毓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工黨

代表
葉榮先生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委員會

顧問
陳芳蒂女士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副主席
鄭衛平先生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

司庫
潘沛金女士

多發性硬化症小組

理事
陳鳳雯女士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蘇美英小姐

正言匯社

代表
何寶貞女士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政策研究組

李維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紀錄片【有祥的世界 — 獨立自主生活篇】
製作隊

監製
鄭浩然先生

VTV殘疾人士網上電視台

主持
羅偉祥先生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學校社工
周少華女士

侯祥盛先生

新民黨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主席
甘文峰先生

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

主任
關翠萍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代表
張幗駿女士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文豪強先生

自強協會

組織幹事
葉健強先生

曾啟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社工導師
黃敬歲女士

許靜儀女士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李若瑟先生

殘疾人士成人服務關注組

顧問
李伯英先生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康樂及聯絡
凌靜霞小姐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彭學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翁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委員同意無須就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重新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II.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

[立法會 CB(2)107/13-14(01) 至 (03) 、
CB(2)146/13-14(01)、CB(2)149/13-14(01)至(03)
及CB(2)167/13-14(01)至(05)號文件]

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就長者及殘疾人士暫託名額設立電腦化中央平台的工作，並於會議後4個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詳細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

立法會
秘書處

4. 聯合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教育局增加其職權範圍內特殊學校的暫託宿位，並利用特殊學校偶然騰出的宿位來應付殘疾兒童對暫託服務的短期及／或緊急需求。

(會後補註：聯合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10月31日就上述要求致函教育局。)

III. 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立法會CB(2)107/13-14(04)號文件]

5. 主席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至2014年7月31日的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尋求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然後將其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IV.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48/12-13(07)號文件]

6. 主席商定在2013年11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的議項。

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26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i>			
000207 - 000254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潘兆平議員	致序辭 委員同意無須重新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i>議程第II項 ——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i>			
000255 - 00112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 [立法會CB(2)107/13-14(01)號文件]	
001128 - 001503	工黨 主席	陳述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 —— (a) 優先應付長者及殘疾人士暫託服務嚴重短缺的問題； (b) 採用個案管理模式，協助正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及 (c) 擴大建議在關愛基金下發放護老者津貼的範圍，以涵蓋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001504 - 001829	中小企國際 聯盟安老委 員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7/13-14(01)號文件] 促請政府當局應付私營安老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30 - 002141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政府當局應探究某些地區長者住宿暫託名額短缺的情況，並相應地增加有關名額；及</p> <p>(b)入住安老院舍的手續應予簡化。</p>	
002142 - 002530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主席	<p>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p> <p>(a)政府當局應增加殘疾人士暫託名額，並加強其照顧者的培訓；及</p> <p>(b)鑒於許多殘疾人士缺乏自理能力，在日常生活中須依賴家庭傭工的協助，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監察海外家庭傭工中介人的服務質素，並減低外地輸入家庭傭工的流動率。</p>	
002531 - 002802	多發性硬化症小組主席	<p>促請政府當局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下向嚴重殘疾人士發放特別補貼，並加強為他們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p>	
002803 - 003048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7/13-14(02)號文件]</p> <p>建議政府當局(a)落實根據殘疾人士復康政策訂定的方針；(b)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c)為未獲家人或照顧者支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d)為癱瘓病人提供特別援助，包括為其照顧者／家庭傭工提供有關照顧技巧的訓練。</p>	
003049 - 003430	正言匯社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7/13-14(03)號文件]</p> <p>(a)為不同程度殘疾人士(特別是肢體嚴重傷殘的人士)而設的暫託服務名額應予增加，以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提供宿位的特殊學校，除服務本身的寄宿學生外，亦應讓有短期及／或迫切住宿需要的殘疾學生使用宿位；及</p> <p>(c)為15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暫託宿位的非政府機構，應獲發經常撥款，以提供恆常服務。</p>	
003431 - 003748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政策研究組主席	認為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所提供的暫託名額使用率極低，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向私營安老院舍提供更多誘因。	
003749 - 004039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6/13-14(01)號文件]</p> <p>建議政府當局從速為殘疾兒童增加暫託名額，以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建立電腦化的中央平台，就暫託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及轉介服務；向特殊學校增加撥款，以提供更多宿位，讓學生可留在原校；及採用個案管理模式，跟進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p>	
004040 - 004404	紀錄片"有祥的世界——獨立自主生活篇"製作隊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9/13-14(01)號文件]</p> <p>認為當局應根據個別地區的需求，加強殘疾人士暫託服務；暫託服務期限應更具靈活性；及當局應開發一套優化的數據庫系統，用於殘疾人士的跟進服務。</p>	
004405 - 004816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主席	<p>促請政府當局 ——</p> <p>(a)把特殊學校的可用宿位開放給社區中的殘疾兒童，以應付他們的需要，尤其是在長假期期間；</p> <p>(b)採用個案管理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及</p> <p>(c)開發一個中央平台，為殘疾人士提供有關暫託服務的有用資料及轉介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17 - 005106	侯祥盛先生 主席	認為難以為殘疾兒童尋找暫託宿位，尤其是在葵青等地區。	
005107 - 005420	新民黨 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鑒於在本港合共36萬名的殘疾人士當中，七成由家人照顧，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加強日間暫託服務，以期紓緩照顧者的身心壓力；</p> <p>(b) 當局應編配更多資源予暫託服務需求大的地區；</p> <p>(c) 當局應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更多培訓和支援，以加強他們的照顧能力，並鼓勵他們建立自助組織；及</p> <p>(d) 支持向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照顧者津貼的建議。</p>	
005421 - 005808	東華三院樂 群地區支 援中心 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香港島及離島的殘疾人士暫託名額遠遠不足以應付該兩區的需求。尋求該等名額的殘疾人士，如獲編配其他地區的暫託名額，安排有欠理想；及</p> <p>(b) 支持設立中央平台，讓需要暫託服務的殘疾人士可獲得有關不同地區可用名額的最新資訊。</p>	
005809 - 010148	VTV殘疾人 士網上電 視台 主席	<p>表達下列意見 ——</p> <p>(a) 對於有迫切需要的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暫託名額嚴重短缺；及</p> <p>(b) 在合共248個殘疾人士暫託宿位當中，僅有65個是恆常宿位，遠遠不足以應付社區的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49 - 010538	自強協會 主席	促請政府當局探究殘疾人士暫託名額嚴重短缺的情況，並提供更多暫託宿位，以應付對該類服務有迫切需要的殘疾人士。該團體支持設立暫託名額中央平台，以及採用個案管理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010539 - 010858	曾啟先生 主席	認為當局應按個別地區的龐大需求提供殘疾人士暫託宿位，並應容許暫託期限具有更多靈活性。	
010859 - 011231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席	表達強烈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深入探究和跟進為何一些非政府機構不願意繼續為15歲以下的殘疾兒童營辦住宿暫託服務；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目前為該等兒童而設的暫託宿位的地區分布情況。	
011232 - 011507	公民黨 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日間暫託服務應同時提供予長者和殘疾人士；及應根據不同類別的殘疾情況，例如智障、肢體傷殘或其他特殊需要，為殘疾人士提供暫託服務；</p> <p>(b) 日間暫託服務的服務時間應予延長；</p> <p>(c) 暫託服務的申請手續應予簡化；及</p> <p>(d) 應給予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更多誘因，鼓勵他們參與提供暫託宿位。</p>	
011508 - 011938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主席	<p>陳述意見 ——</p> <p>[立法會CB(2)167/13-14(04)號文件]</p> <p>(a) 應加強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他們在公共服務上擔當重要角色，在某程度上大大紓緩了政府的財政負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在綜援下領取特別護理費津貼的嚴重殘疾人士在其外籍家庭傭工放取年假時面對困難，而目前為全癱人士而設的暫託宿位嚴重短缺(此類宿位僅有3個)；</p> <p>(c)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提供暫託名額的非政府機構，以紓緩社會上的龐大需求；及</p> <p>(d)當局應興建專門提供暫託服務的宿舍。</p>	
011939 - 012126	許靜儀女士 主席	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專門提供暫託宿位的宿舍，以期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及利便殘疾人士適應院舍的文化和生活方式。	
012127 - 012507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表達下述意見：問題癥結在於供應嚴重短缺，未能滿足對暫託名額的龐大需求；及政府當局應鼓勵更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012508 - 012833	殘疾人士成人服務關注組 主席	<p>陳述意見 —— [立法會CB(2)167/13-14(05)號文件]</p> <p>(a)成年殘疾人士暫託服務缺乏的情況，可透過增加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所提供的名額而得以紓緩；</p> <p>(b)16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暫託名額應予增加；及應編配名額予有迫切需要暫託服務的殘疾人士，不論所屬地區為何；</p> <p>(c)隨着當局推行法定的發牌制度，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邀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與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及</p> <p>(d)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34 - 013214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 [立法會CB(2)149/13-14(02)號文件] 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好地利用現時由特殊學校提供的暫託宿位；及提供經常撥款，為殘疾兒童(尤其是15歲以下的殘疾兒童)提供暫託服務。	
013215 - 013549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主席	陳述意見 —— (a) 支持設立電腦化的中央平台，提供有關不同地區長者及殘疾人士暫託名額供應情況的最新資訊； (b) 當局應為照顧者及家長提供更多有關日間護理技巧的訓練； (c) 應設立服務中心，以應付住宿或短期暫託服務的短期需求；及 (d) 應就長者服務和復康業界的人手及培訓，與大學開展合作。	
013540 - 01541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團體對殘疾人士暫託服務的意見作出回應如下 —— (a) 當局會提供經常撥款，繼續為15歲以下的殘疾兒童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目前，暫託宿位共有122個，按地區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香港島(14)、九龍東(30)、九龍西(12)、新界(沙田、大埔及北區)(24)、新界(荃灣、葵青及青衣)(28)及屯門及天水圍(14)； (b) 有關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以供原校學生及社區內其他殘疾兒童使用的建議，會轉交教育局考慮；當局並補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職權範圍內的6間特殊學校是為有行為問題的青少年而設，性質與殘疾兒童宿舍並不相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當局日後會尋求更多撥款，增加殘疾人士暫託名額；當局並會在新建的殘疾人士院舍預留暫託名額，但會考慮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法定空間要求；</p> <p>(d) 政府當局對團體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以個案管理模式提升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以及向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津貼，抱持開放態度；</p> <p>(e) 至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暫託名額，社署會繼續推行買位先導計劃，並把買位所佔百分比的上限由55%提高至70%。視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當局會向這些院舍購買更多宿位；</p> <p>(f) 當局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暫託服務，包括增加暫託服務(尤其是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名額、加強日間暫託服務，以及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p> <p>(g) 政府當局會研究就暫託服務設立電腦化中央平台的可行性，而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更新不同院舍營辦商可提供宿位的數目；及</p> <p>(h) 政府當局會跟進如何簡化入院舍的手續；及使用住宿暫託服務的平均時限。</p> <p>政府當局就團體對長者暫託服務的意見作出回應如下 ——</p> <p>(a) 除11個指定的暫託宿位外，有需要的長者可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偶然騰出的資助名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在2012-2013財政年度，400多名長者曾使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所提供的暫託宿位；及</p> <p>(c)政府當局承諾為照顧者提供更多培訓和支援。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現正研究向護老者發放津貼的先導計劃。</p>	
015416 - 015841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的意見 ——</p> <p>(a)支持團體有關增加暫託名額、設立中央平台，以及按個別地區的服務需求提供暫託名額的要求；及</p> <p>(b)他建議，為紓緩殘疾人士對暫託名額的迫切需求，政府當局應撥款為下述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分別提供額外25個殘疾人士暫託宿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規劃新建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時提供暫託名額，並會推行其他措施，例如在買位先導計劃下，把買位所佔百分比的上限由55%提高至70%。</p>	
015842 - 020206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不同地區的殘疾人士對暫託服務的需求；及有否就全面推行三管齊下的措施訂立時間表，以應付暫託名額嚴重短缺的問題。</p> <p>政府當局答稱，當局完全明白社會上對暫託名額的龐大需求，並承諾尋求額外撥款以加強服務。當局會在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更多有關2014-2015年度的撥款詳情。</p>	
020207 - 020634	梁國雄議員 主席	<p>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住宿暫託服務訂立具體目標，並向公眾及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公布有關詳情，讓他們可就提供有關服務作出更好的準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35 - 02214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延長會議時間25分鐘</p> <p>主席提出下列意見和要求 ——</p> <p>(a) 政府當局應研究就暫託名額設立電腦化的中央平台有何技術困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會議後4個月向聯合小組委員匯報有關的詳細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p> <p>(b) 鑒於為15歲以下殘疾兒童而設的暫託宿位的撥款資助將停止，政府當局應承諾提供經常撥款，繼續提供此項服務，尤其是增加為嚴重殘疾兒童而設的宿位；</p> <p>(c) 聯合小組委員會應致函要求教育局增加其職權範圍內特殊學校的暫託宿位，並利用這些學校偶然騰出的宿位來應付殘疾兒童對暫託服務的短期及／或緊急需求；</p> <p>(d) 政府當局應研究缺乏宿位供長者及殘疾人士(尤其是嚴重殘疾人士)緊急入住院舍的情況；及</p> <p>(e)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的暫託宿位使用率十分低。當局應提供更大誘因，鼓勵私營院舍提供暫託宿位。</p>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津助安老院舍已預留宿位，以應付長者緊急入住院舍的需要；截至2013年10月18日，此類宿位共有65個，使用率達74%；</p> <p>(b) 目前，地區支援中心可提供日間護理服務，以應付嚴重殘疾人士間中對此類服務的緊急需要；當局會加強家居照顧服務，於2014年3月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及</p>	<p>政府當局</p> <p>立法會 秘書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尋求暫託名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並不屬於社署的中央輪候機制，故此政府當局難以把暫託名額納入買位所訂的限額內；及 (d)使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偶然騰出的宿位來提供暫託服務，是可取的做法，因為服務質素能有所保證。	
022145 - 022304	正言匯社 主席	認為教育局應回應短期(3至5個月)住宿暫託服務的需要，讓父母可作短暫休息，處理緊急事務。	
022305 - 022739	自強協會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認為供殘疾人士緊急入住院舍的宿位嚴重短缺，並指政府當局應處理復康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以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 政府當局答稱，嚴重殘疾人士可尋求家居照顧服務，即使在假日期間及晚上也可作出特別安排，以應付緊急需要。 主席總結討論	
<i>議程第III項 —— 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i>			
022740 - 022850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i>議程第IV項 ——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i>			
022851 - 022903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和討論事項	
<i>議程第V項 —— 其他事項</i>			
022904 - 022905	主席	結語	